

臺南市柳營區果毅國民小學模範生選拔實施辦法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9 日南市教社字第 1071319193 號
- 二、108 學年第二學期行事曆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引發兒童之榮譽感。
- 二、培養健全人格，蔚成良好風氣。
- 三、激勵學生崇尚榮譽，敦品勵學。

參、選拔原則：

- 一、各方面表現優異，足為同學表率者。
- 二、依教育局規定，選拔標準按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五育各方表現良好者。
- 三、六年級經班內選拔，選出兩名校模範生候選人，經校內公開選拔過程，選出一名校模範生及一名班級模範生。
- 四、幼稚園至五年級經班內選拔，各選出一名班級模範生。
- 五、曾當選模範生者，二年內不得連任當選(六年級不設限)，以鼓勵其它優秀同學。

肆、選拔步驟：

- 一、由各班班內投票，經選拔活動產生各班班級模範生。
- 二、選定模範生後，填妥名單送交教導處學務組(3/5 線上填報)。
- 三、請幼稚園至五年級各班於 3/5 (四) 前繳交班級模範生當選名單。
- 四、校模範生代表：(六年級提出兩名市模範生候選人，班上分成兩組公開競選)

1、競選資格：五、六年級七大領域要達優等(健康與體育領域需達甲等)，日常生活表現佳。

- 2、由低、中、高年級學生及全校教職員工以民主公開票選方式選出校代表模範生(附註：學生領票時發給 1 張選票，教職員工領票時發給 3 張選票)。
- 3、競選活動期間：2 月 24 日至 3 月 5 日。(各組候選團隊向各班進行推薦活動)
- 4、公開競選時間：3 月 2 日至 3 月 5 日。(3/2 利用全校朝會進行推薦活動)
- 5、公開投票日期：3 月 5 日(四) 8:00-12:00(投完票逕行開票)。
- 6、票高者當選校模範生接受表揚，票低者則當選六年級班級模範生。

伍、獎勵：

- 一、利用朝會時由校長頒發模範兒童獎狀、榮譽點數 2 點(校模範生榮譽點數 4 點)。
- 二、模範生與校長團體合照作為留念。

陸、附件：「模範生當選名單」空白表格。

柒、本辦法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：代理教師兼學務組長黃芯微

教導主任：教師兼教導主任林明宏

校長：果毅國小校長林威旭